

## 目 次

1 总 则 .....	(33)
2 术 语 .....	(34)
3 基本规定 .....	(35)
3.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类和要求 .....	(35)
3.2 工作组织和责任 .....	(35)
3.3 质量管理 .....	(35)
3.4 档案管理 .....	(36)
4 投资估算编制 .....	(37)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37)
4.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37)
4.3 质量评定标准 .....	(38)
5 设计概算编制 .....	(39)
5.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39)
5.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39)
5.3 质量评定标准 .....	(39)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	(41)
6.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41)
6.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41)
6.3 质量评定标准 .....	(42)
7 工程量清单编制 .....	(43)
7.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43)
7.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43)
7.3 质量评定标准 .....	(43)
8 招标控制价编制 .....	(45)

8.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5)
8.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5)
8.3	质量评定标准	(45)
9	竣工结算审查	(47)
9.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7)
9.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7)
9.3	质量评定标准	(47)
10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49)
10.1	一般规定	(49)
10.2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9)
10.4	质量评定标准	(49)
11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	(51)
11.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51)
11.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51)
11.3	质量评定标准	(51)

## 1 总 则

1.0.1 本条为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本标准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时执行本标准。

1.0.2 当本标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0.3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1.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参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当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严于本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考虑增加编制、审核和审定人员投入等所增加的费用。

1.0.6 承担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要求,以及企业和个人责任的划分原则。

1.0.7 本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2 术 语

**2.0.1** 对于工程造价一直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和解释,20世纪80年代,朱思义、林中文先生曾提出过广义工程造价和狭义工程造价的两种解释,即广义的工程造价指一个建设项目的建设费用,而狭义的工程造价指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目前看该术语还很难统一,本标准的编制中,我们既要强调术语的规范性和解释的唯一性,也要考虑大家的习惯称谓,因此,我们将工程造价定义为一个工程项目的建造费用,该项目可以是一个建设项目,也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如××工厂的工程造价,××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幕墙工程的工程造价。本条所述的建设阶段是指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到竣工投产;本条所述的预期或实际是指在合同签订前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大多是一种估价,而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大多是一种核定,至竣工结算时形成的是一种实际费用;本条所述的建造费用包括建设投资和建设期贷款利息。

本标准在以后的术语中,对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再引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概念,一般情况应遵从以下原则:对于构成工程造价的部分内容我们称其为××费用,如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对于涉及项目投资总体相关的有关费用、资金等以××投资、××资金为方式定义,如建设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等;对于涉及与交易、采购有关费用,以××价的方式定义,如合同价、投标价、设备原价、离岸价、到岸价等。

## 3 基本规定

### 3.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类和要求

- 3.1.1 本条阐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与分类。
- 3.1.2 本条明确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签订合同时应重点关注的自身能力,以降低合同执行风险。
- 3.1.3 工程造价咨询在传统意义上一般为工程计价业务,随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拓展,众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了以工程造价控制为主的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本条就此提出了有关原则要求。
- 3.1.4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应以国家、行业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为基础,制定企业标准,以提高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质量。

### 3.2 工作组织和责任

- 3.2.1 为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成果质量,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企业应进行有效的项目管理与控制,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本条明示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管理应涉及的主要内容。
- 3.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项目策划阶段宜编制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大纲,本条明确了工作大纲应包括的内容。
- 3.2.3 本条明确了项目参加人员的范围,以便于成果署名和责任追究。

### 3.3 质量管理

- 3.3.1 为保证成果质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管理。



3.3.2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审查的两级审核制度,以及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与签章要求。

3.3.3 本条明确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制人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中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即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要进行有效性和合规性的核对,并可提出质疑。同时,对自身咨询业务使用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等要承担相应责任。

3.3.4 审核人员首先要检查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检查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其次要对具体项目计量与计价的结果需要进行一定比例的复核,并应有相关的复核和修改记录。本条明确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审核人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中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3.3.5 审定人员仍然首先要检查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检查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其次要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本条明确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审定人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中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3.4 档案管理

3.4.1 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是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努力开发和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便于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的审查,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更及时、有效的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4.2 成果文件即提交给委托方的成果报告。过程文件是支撑成果文件的基础,不包括在出具的成果文件中,但具有可追溯性。为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档案管理,便于成果质量检查,要求对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均需归档。

3.4.4 本条明确了档案管理的责任人,以及对各类原始资料的交接要求,便于咨询企业规范管理,理清责任。

## 4 投资估算编制

###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1.1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4.1.2 本条明确了封面的具体内容。对于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起装订的成果文件,可在投资估算章(篇)名页上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4.1.3 本条明确了对成果文件上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署要求。

4.1.4 本条明确了编制说明一般应阐述的内容,其中假定条件是存在设计或资料深度达不到要求时的设定条件。

4.1.5 本条明确了对投资估算汇总表内容和签章的具体要求。

4.1.6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为保证投资估算的准确性,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应尽可能展开,纵向应能反映主要单位工程的费用,横向应分解为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在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成果文件上应印有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的姓名。

4.1.7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分项详细计算,有合同或协议价格的按合同或协议价格计列,没有合同或协议价格的按有关标准计算。

### 4.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4.2.1 本条明确了投资估算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

4.2.2 本条明确了投资估算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4.2.3 本条明确了投资估算文件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具体内容。

### 4.3 质量评定标准

4.3.1 本条明确了投资估算成果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第4.1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等。

4.3.2 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在《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有详细规定,应参考该规程编制。

4.3.3 本条明确了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成果文件质量的准确度标准。本条所述的相同口径是指相同的建设规模、编制范围、建设标准以及合理幅度内的价格水平,所谓合理幅度内的价格水平是指不超出价差预备费率范围内的价格因素。本条所述的综合误差是指以相同的设计文件为依据,对投资估算因算数和汇总错误、重复或错漏项错误、设计文件使用或工程计量错误、计价依据使用错误、参数和率值取定错误等各项累计误差与最终修订的投资估算总额的比率。

4.3.4 本条明确了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成果文件质量的准确度标准。本条所述的相同口径是指相同的建设规模、编制范围、建设标准以及合理幅度内的价格水平,所谓合理幅度内的价格水平是指不超出价差预备费率范围内的价格因素。本条所述的综合误差是指以相同的设计文件为依据,对投资估算因算数和汇总错误、重复或漏项错误、设计文件使用或工程计量错误、计价依据使用错误、参数和率值取定错误等各项累计误差与最终修正的投资估算总额的比率。

## 5 设计概算编制

### 5.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5.1.1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5.1.2 本条明确了对成果文件的封面要求。成果文件应至少包括工程名称、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并对签章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5.1.3 本条明确了对设计概算成果文件的签署要求。

5.1.4 本条明确了编制说明一般应阐述的内容。

5.1.5 本条明确了对设计概算汇总表内容和签章的具体要求。

5.1.6 本条明确了对设计概算综合表内容和签章的具体要求。

5.1.7 本条明确了单项工程设计概算表内容和签章的具体要求。

### 5.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5.2.1 本条明确了设计概算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重大项目应编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5.2.2 本条明确了设计概算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5.2.3 本条明确了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具体内容。

### 5.3 质量评定标准

5.3.1 本条明确了设计概算成果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第5.1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

5.3.2 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在《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中有详细规定,应参考该规程编制。

5.3.3 本条明确了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成果文件质量的准确



度标准。本条所述的相同口径是指相同的建设规模、编制范围、建设标准以及合理幅度内的价格水平,所谓合理幅度内的价格水平是指不超出价差预备费率范围内的价格因素。本条所述的综合误差是指以相同的设计文件为依据,对设计概算因算数和汇总错误、重复或错漏项错误、设计文件使用或工程计量错误、计价依据使用错误、参数和率值取定错误等各项累计误差与最终修正的投资估算总额的比率。

##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 6.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6.1.1 施工图预算通常是指设计或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一般以单位工程为对象编制,也以单位工程为对象进行审查,汇总时一般以承包商承接的合同内容进行汇总。为了与估算、概算口径相一致,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中引入了总预算和综合预算的概念,便于从建设单位的角度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因此,本标准明确建设单位有要求时应编制施工图预算汇总表、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汇总表。

6.1.2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6.1.3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书封面的具体内容。

6.1.4 本条明确了对成果文件的签署要求。

6.1.5 本条明确了编制说明一般应阐述的内容。

6.1.6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汇总表内容和签章的具体要求。

6.1.8 为保证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施工图预算应尽可能展开。此条主要阐述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各种基本表格纵向和横向分解和划分要求。

6.1.9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选用原则。

### 6.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6.2.1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

6.2.2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6.2.3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和资料的具

体内容。

### 6.3 质量评定标准

**6.3.1**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 6.1 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

**6.3.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在《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的有关规定,应参考该规程编制。

**6.3.3** 本条明确了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的准确度标准。本条所述相同口径是指在相同的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和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本条所述的综合误差率是指以相同的设计文件为对象,对施工图预算因算术和汇总错误、重复或错漏项错误、工程计量错误、计价依据使用错误等各类累计误差与最终修正的施工图预算总额的比率。

## 7 工程量清单编制

### 7.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7.1.1**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7.1.2** 本条明确了封面的具体内容。

**7.1.3** 本条明确了编制说明一般应阐述的内容。

**7.1.4**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的格式要求。

### 7.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7.2.1**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

**7.2.2**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7.2.3**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具体内容。

### 7.3 质量评定标准

**7.3.1**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 7.1 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

**7.3.3**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中清单列项的准确度标准。本条所述相同口径是指相同的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建设标准等。工程量清单的计量错误或特征描述错误会引发不平衡报价和合同争议等一系列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质量的综合误差率的评定需引入一个计价概念,因此其综合误差以在此基础上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判定。本条所述的综合误差率是指以相同的设计文件为对象,对因工程量清单的算术和汇总错误、重复或漏项错误、工

程计量错误、特征描述错误等各类累计误差而引起的招标控制价误差的绝对值之和与以最终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 8 招标控制价编制

### 8.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8.1.1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 8.1.2 本条明确了封面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盖章和签署要求。
- 8.1.3 本条明确了编制说明一般应阐述的内容。
- 8.1.4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的相关计价表格的格式要求。

### 8.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8.2.1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
- 8.2.2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 8.2.3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具体内容。

### 8.3 质量评定标准

- 8.3.1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第8.1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
- 8.3.4 本条明确了造价咨询企业单独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准确度标准。本条关于招标控制价的误差,是针对同一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而言的,其综合误差率是指因算术和汇总错误,采用计价定额和取费错误,价格取定错误,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取定和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 8.3.5 本条明确了造价咨询企业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准确度标准。本条关于招标控制价的误差,是针对同一招标工程的招标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并在



此基础上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而言的,其综合误差率是指因工程量清单的算术和汇总错误、重复或漏项错误、工程计量错误、特征描述错误等原因,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算术和汇总错误,采用计价定额和取费错误,价格取定错误,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取定和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 9 竣工结算审查

### 9.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9.1.1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 9.1.2 本条明确了封面的具体内容。
- 9.1.3 本条明确了对成果文件上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署要求。
- 9.1.4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正文一般应阐述的内容。
- 9.1.5 本条明确了对结算审定签署表内容和签章的具体要求。
- 9.1.6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应包括的相关对比表格。

### 9.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9.2.1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
- 9.2.2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 9.2.3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具体内容。

### 9.3 质量评定标准

- 9.3.1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 9.1 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
- 9.3.2 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在《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中有详细规定,应参考该规程编制。

9.3.3 本条明确了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的合格标准。

9.3.4 本条明确了在发包人或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不认可的前提下,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应达到的准确度标准。相同口径是指相同的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编制深度等。本条的综合误差率是指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取定和调整错误、措施项目计算和调整错误、其他项目及规费和税金取定、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修正后的结算审查结论性总额的比率。

## 10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条明确了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的阶段划分及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投标报价分析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授权并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简称清标),其目的在于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通过对投标文件的基础性分析整理,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揭示合同双方可能面临的风险。

10.1.2 本条明确了按工程建设程序所划分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交易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五个阶段所涉及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之间的关系和控制的原则要求,如在相同口径下,设计概算应不突破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应不突破设计概算。

### 10.2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0.2.1 本条明确了除传统的工程计价业务外,承担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文件组成。

10.2.2 本条明确了清标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和文件组成。

10.2.7 本条明确了工程计量与支付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和文件组成。

10.2.12 本条明确了合同价款调整的成果文件可能涉及的内容,即合同价款调整的成果文件是针对本条中罗列项目并结合承发包双方合同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而产生的。

### 10.4 质量评定标准

10.4.2 本条明确了清标报告的编制应遵循的原则。

程计量错误、特征描述错误等各类累计误差而引起的招标控制价误差的绝对值之和与以最终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 8 招标控制价编制

### 8.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8.1.1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具体内容。
- 8.1.2 本条明确了封面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盖章和签署要求。
- 8.1.3 本条明确了编制说明一般应阐述的内容。
- 8.1.4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的相关计价表格的格式要求。

### 8.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8.2.1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过程文件的具体内容。
- 8.2.2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过程文件中工作底稿的具体内容。
- 8.2.3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其他文件或资料的具体内容。

### 8.3 质量评定标准

- 8.3.1 本条明确了招标控制价的组成和格式应符合本标准第8.1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
- 8.3.4 本条明确了造价咨询企业单独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准确度标准。本条关于招标控制价的误差,是针对同一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而言的,其综合误差率是指因算术和汇总错误,采用计价定额和取费错误,价格取定错误,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取定和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 8.3.5 本条明确了造价咨询企业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准确度标准。本条关于招标控制价的误差,是针对同一招标工程的招标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并在



**10.4.3** 本条明确了清标报告成果文件的在定性正确的前提下,总体准确度标准。本条的综合误差率是指因依据错误、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误差修正后的结论性金额相比的比率。

**10.4.4**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组成及格式应符合本标准第10.2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和表现形式。

**10.4.5** 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编制应首先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中有相关规定,应参考该规范编制。

**10.4.6**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报告成果文件考虑各种因素的总体准确度标准。本条的综合误差率是指因依据错误、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误差修正后的结论性金额相比的比率。

**10.4.7** 本条明确了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的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10.2节的相关规定。

**10.4.8** 本条明确了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编制应首先遵循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原则性要求,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中有明确规定,应参考该规范编制。

**10.4.9** 本条明确了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考虑各种因素的总体准确度标准。本条的综合误差率是指因依据错误、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误差修正后的结论性金额相比的比率。

## 11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

### 11.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1.1.1**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具体内容的要求。

**11.1.2** 本条明确了成果文件封面具体内容的要求。

**11.1.3** 本条明确了对成果文件签署的要求。

**11.1.4** 本条明确了对鉴定人员声明内容的要求。

**11.1.5** 本条明确了对鉴定报告正文内容的要求。

**11.1.6** 本条明确了对鉴定报告有关附件内容的要求。鉴定计算书内容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汇总表、对比表及其有关的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造价计算书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鉴定委托书原件应留存于鉴定机构的合同类文件中归档。

**11.1.7** 本条明确了鉴定报告结论可同时包括存在的不同形式。

### 11.2 过程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1.2.1** 本条列举了鉴定过程文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时可按实际情况增减,但是只要发生了的过程性文件均应归档。

**11.2.2** 本条是对第11.2.1条的补充,列举了工作底稿应包括的主要内容,工作中可按实际情况增减,但是只要发生了的工作底稿均应归档。

**11.2.3** 本条是对第11.2.1条的补充,列举了资料移交单应包括的主要内容,工作中可按实际情况增减,但是只要发生了移交的均应办理手续并归档。

### 11.3 质量评定标准

**11.3.1** 本条明确了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成果文件的组成和格

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11.1 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文件的组成、签署要求和表现形式等。

**11.3.2** 本条对鉴定过程文件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从正面提出了质量评定的一般性规定,反过来认识就是如果鉴定过程文件不够完备或不够真实就不符合本条规定。

**11.3.3** 鉴定成果文件中的鉴定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鉴定委托文件,是鉴定成果文件质量符合评定标准的重要条件。

**11.3.4** 鉴定成果文件中表述该鉴定采用的鉴定方法是否符合本条规定,是评定鉴定工作质量和鉴定成果文件质量的重要标准。

**11.3.5** 本条是对鉴定项目在合同无效、事实不清、证据不力或依据不足且当事人无法达成妥协的条件下,如何评定鉴定质量作出的规定。基于鉴定工作的特殊性,提出本条意见作为标准,也是为了避免鉴定工作中发生主观性错误,把鉴定工作等同于审判工作、代替审判工作或凌驾于审判工作之上,在合同无效、事实不清、证据不力或依据不足且当事人无法达成妥协的条件下,擅自作出鉴定结论并使用于成果文件中。

**11.3.6** 本条明确了鉴定成果文件的质量准确度标准。本条所述的相同口径是指相同委托条件下的鉴定,因委托人或当事人委托范围或委托内容、举证资料、鉴定资料发生改变而导致的误差,或是因理解不同又经统一理解而矫正引起的误差,不计误差率。本条的综合误差率是指因鉴定依据错误、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取定和调整错误、措施项目计算和调整错误、其他项目及规费和税金取定、计算错误等累计误差与误差修正后的鉴定成果文件的结论性金额相比的比率。